

美滿福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R1)



台幣躉單
一次繳費終身享有保障



利變享利
保價金穩健累積·有機會享回饋



超廣守護
0-88歲可投保



保障超值
特定意外身故額外給付保額60%

投保範例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躉繳遠雄人壽美滿福利2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R1)，基本保險金額2,663,079元，表定躉繳保險費2,553,626元，「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250萬元(含)以上另享2.1%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2,500,000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5%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2,663,079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5%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含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B)+(D)
1	40	2,500,000	3,909,826	1,832,731	-	36,655	3,909,826	5,507,673	1,869,386
2	41	2,500,000	3,461,737	1,978,135	51,927	74,737	3,513,664	5,135,479	2,052,872
3	42	2,500,000	3,502,374	2,476,663	105,860	114,273	3,608,234	5,254,376	2,590,936
4	43	2,500,000	3,543,386	2,505,691	161,855	155,311	3,705,241	5,376,075	2,661,002
5	44	2,500,000	3,584,398	2,534,719	219,951	197,870	3,804,349	5,500,246	2,732,589
6	45	2,500,000	3,625,782	2,564,012	280,216	242,004	3,905,998	5,627,333	2,806,016
7	46	2,500,000	3,667,167	2,619,405	342,672	287,728	4,009,839	5,756,994	2,907,133
8	47	2,500,000	3,708,551	2,648,965	407,365	335,074	4,115,916	5,889,278	2,984,039
9	48	2,500,000	3,750,307	2,678,791	474,384	384,112	4,224,691	6,024,653	3,062,903
10	49	2,500,000	3,792,438	2,708,884	543,798	434,886	4,336,236	6,163,198	3,143,770
20	59	2,500,000	3,641,174	3,034,312	1,190,479	1,052,463	4,831,653	6,951,915	4,086,775
30	69	2,500,000	3,732,918	3,393,562	2,015,696	1,910,841	5,748,614	8,209,265	5,304,403
40	79	2,500,000	3,928,042	3,778,643	3,092,184	3,075,876	7,020,226	9,875,911	6,854,519
50	89	2,500,000	4,260,926	4,169,849	4,576,778	4,608,680	8,837,704	12,151,843	8,778,529
∴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時，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遠雄人壽除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時基本保險金額的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總和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遠雄人壽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符合下列保險單條款定義的意外傷害事故之一者：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 (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 (三)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 (四)乘坐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儲存生息。
 - 三、現金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儲蓄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8歲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高保費折扣	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	
	180萬元≤表定標準體保費<250萬元	1.2%
	表定標準體保費≥250萬元	2.1%
保額規定 (單位：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投保限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元~1,000萬元
	15足歲以上	30萬元~6,000萬元
	(各年齡層之投保金額上、下限，請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及商品投保規則辦理)	
附加附約規定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各年齡層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式中 $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68	0.88	0.87	0.85	0.83
		35歲	0.70	0.91	0.89	0.87	0.84
		65歲	0.70	0.90	0.89	0.86	0.84
	女性	05歲	0.68	0.88	0.87	0.85	0.83
		35歲	0.70	0.90	0.89	0.87	0.85
		65歲	0.70	0.91	0.89	0.87	0.8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遠雄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費率表

繳別：躉繳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投保年齡(歲)	躉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8,164	7,844	18	8,874	8,556	36	9,495	9,213	54	10,016	9,826	72	10,460	10,355
1	8,204	7,884	19	8,910	8,593	37	9,528	9,249	55	10,043	9,858	73	10,496	10,387
2	8,244	7,923	20	8,946	8,631	38	9,555	9,280	56	10,066	9,889	74	10,522	10,419
3	8,284	7,964	21	8,981	8,668	39	9,579	9,314	57	10,089	9,915	75	10,551	10,447
4	8,325	8,004	22	9,016	8,705	40	9,589	9,325	58	10,109	9,947	76	10,589	10,497
5	8,366	8,044	23	9,050	8,741	41	9,625	9,364	59	10,127	9,974	77	10,616	10,526
6	8,406	8,084	24	9,085	8,777	42	9,658	9,403	60	10,143	9,998	78	10,643	10,547
7	8,447	8,124	25	9,119	8,813	43	9,692	9,442	61	10,173	10,029	79	10,669	10,568
8	8,487	8,164	26	9,152	8,848	44	9,724	9,480	62	10,191	10,056	80	10,695	10,587
9	8,527	8,204	27	9,185	8,883	45	9,761	9,517	63	10,216	10,087	81	10,720	10,633
10	8,567	8,244	28	9,218	8,918	46	9,791	9,555	64	10,237	10,113	82	10,745	10,695
11	8,607	8,284	29	9,250	8,952	47	9,819	9,591	65	10,260	10,138	83	10,779	10,729
12	8,646	8,324	30	9,282	8,986	48	9,847	9,625	66	10,281	10,167	84	10,809	10,759
13	8,686	8,363	31	9,318	9,022	49	9,872	9,661	67	10,296	10,187	85	10,871	10,802
14	8,725	8,402	32	9,353	9,059	50	9,896	9,691	68	10,319	10,210	86	10,958	10,869
15	8,763	8,441	33	9,390	9,100	51	9,925	9,725	69	10,342	10,234	87	11,085	10,956
16	8,801	8,480	34	9,424	9,136	52	9,955	9,761	70	10,404	10,293	88	11,361	11,110
17	8,838	8,518	35	9,461	9,176	53	9,987	9,794	71	10,438	10,319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各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雄福利2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67%，最低5.39%；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4)遠雄金融宣字第093號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